

訴 願 人 翁○○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60934290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二、案外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有車牌號碼 L4-xxxx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27 日 15 時 47 分，行經本市艋舺大道與雙園街口，該路口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臨停，經該路口之固定桿照像機拍照，嗣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60934290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

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